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78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243號彭宥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